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

文件

安财农〔2024〕105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区直有关单位，归湖镇、江东镇经济发展办公室、农业农村办公室：

根据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4〕95 号）和区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分解 2024 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的函》（安农函〔2024〕44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与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合并统筹使用，请根据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

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1号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2024年度“农业生产发展（2130122）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- 1、2024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任务清单
- 2、2024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

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8月30日

附件1:

2024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任务清单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资金主管单位	建设内容	任务量	实施单位	资金
合计					3
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省级配套资金第二批（潮安）	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办理农业机械购机及报废补贴	购机或报废补贴机具6台	江东镇	0.825
				浮洋镇	0.8
				区农业农村局	1.375

附件2:

2024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2024年度

地区： 潮安区

专项名称			2024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			
省级牵头部门			广东省农业农村厅	省级参与部门		
市县牵头部门			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市县参与部门	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	3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用于支持全区农户购置更新新型农业生产机械，提高生产效益，减少农户负担，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，有效支撑粮食安全、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，助力全民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机具数量		≥ 6台	
		质量指标	补贴资金发放的合规性		100%	
		时效指标				
		成本指标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降低补贴对象的购机负担		基本实现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	≥ 90%	